

证券代码：873949

证券简称：昌德微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回购目的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5.20 元/股。

####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8.0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32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

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1,600,000股，已回购股份数量1,6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8.00%，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100%，回购资金总额8,320,000元

本次股份要约回购的成交价格5.20元/股，回购过户费83.20元，经手费4,160.00元，支付总金额为8,324,243.20元

本次回购期间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对回购股份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的更正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3）、《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后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回购的全部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事项。如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权激励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